(上接D3版)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一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6,343.55	213,887.61	232,076.43	239,391.98
减:营业成本	31,962.26	196,869.63	209,561.74	207,254.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34	642.92	708.86
销售费用	956.30	4,053.10	6,001.91	9,202.48
管理费用	1,038.24	3,985.87	3,920.78	3,723.98
财务费用	619.72	1,793.12	1,292.56	706.43
资产减值损失	–	60.69	14.98	175.32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	–	730.00	7,200.00	–27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67.04	7,197.87	17,841.54	17,350.59
加:营业外收入	9.35	775.68	2,875.40	651.67
减:营业外支出	–	17.70	30.33	1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0.33	12.40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776.39	7,955.85	20,686.61	17,988.53
减:所得税费用	266.46	1,098.63	2,031.14	2,757.09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509.93	6,857.22	18,655.48	15,231.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一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76.11	202,261.60	256,485.97	274,56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	34.31	18.82	0.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6	9,335.94	3,023.70	756.67
现金流入小计	48,702.71	211,631.86	259,528.49	275,31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92.57	196,528.01	233,725.49	236,25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5.19	8,330.99	7,109.69	6,04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9.03	7,009.46	7,175.61	10,052.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70	3,598.42	5,518.36	8,715.29
现金流出小计	52,759.49	215,466.87	253,529.15	261,06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79	–3,835.02	5,999.34	14,24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198.39	7,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63	16.63	0.0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00.00	4,833.99	7,710.81
现金流入小计	–	6,628.02	12,050.63	12,71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	340.73	1,192.54	939.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3.00	10,000.00	5,272.30	16,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	4,800.00	7,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65.24	25,740.73	11,264.84	24,13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	–19,112.71	785.79	–11,42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	60,500.00	28,000.00	2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4			
现金流入小计	11,058.84	60,500.00	28,000.00	2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00.00	25,000.00	24,000.00	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16	5,690.12	4,753.44	2,701.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1,268.16	30,690.12	28,753.44	27,70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2	29,809.88	–753.44	–3,701.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34	6,862.15	6,031.69	–88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3.67	17,581.52	11,549.84	12,430.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2.33	24,443.67	17,581.52	11,549.84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2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万元	100.00
宁波海螺型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00万元	60.00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000万元	60.00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00万元	100.00
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0万美元	73.00
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元	100.00
芜湖海螺泰森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万元	70.00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万元	60.00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万元	100.00
山东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0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09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单位2家,原因是:①投资成立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②投资成立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09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减少合并报表单位1家,原因是发行人于2009年将揭阳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2、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0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1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单位1家,原因是投资成立山东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4、2012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2年一季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母公司)	2.94	2.69	2.16	1.93
流动比率(合并)	3.32	2.94	1.77	1.93
速动比率(母公司)	2.30	2.27	1.39	1.10
速动比率(合并)	1.97	2.03	1.03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5%	36.32%	19.81%	16.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3%	45.17%	35.63%	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合并)	5.65	5.57	5.42	5.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一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母公司)	0.53(年化)	0.87	1.14	1.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70(年化)	1.10	1.29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母公司)	180.21(年化)	357.82	895.91	2,554.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164.93(年化)	336.28	1,316.26	4,307.13
存货周转率(次)(母公司)	4.84(年化)	7.42	7.32	7.72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3.06(年化)	5.49	5.32	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母公司)	–0.11	–0.11	0.17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合并)	–0.22	–0.66	0.69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母公司)	–0.12	0.19	0.1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合并)	–0.30	0.14	0.23	–0.16

注:2012年一季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折算。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2年一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4.45	8.33	1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4.51	8.52	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78	6.88	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2.82	7.04	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2481	0.4516	0.6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0	0.1549	0.3731	0.5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2481	0.4516	0.6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0	0.1549	0.3731	0.59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一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86	–19.88	–1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2.61	6,206.14	3,400.75	1,10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7	38.61	38.07	67.18
所得税影响额	–322.86	–1,467.15	–563.39	–22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	–1,439.60	–27.48	–50.05
合计	1,178.68	3,356.86	2,828.07	886.72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5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8.50亿元计入201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3.10亿元用于偿还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借款,5.4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8,791.71	272,791.71	5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34.45	179,534.45	0.00
资产总计	398,326.15	452,326.15	5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851.14	65,851.1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753.48	160,753.48	54,000.00
负债合计	172,604.62	226,604.62	54,000.00
资产负债率	43.33%	50.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0,291.15	194,291.15	5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98.22	160,898.22	28,000.00
资产总计	273,189.36	355,189.36	8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647.26	47,647.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68.20	129,568.20	82,000.00
负债合计	95,215.46	177,215.46	82,000.00
资产负债率	34.85%	49.89%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将3.1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其余5.4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计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股东海螺集团长期借款共计9.80亿元。其中,3.10亿元将于2013年1月24日到期,2.00亿元将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4.70亿元将于2014年6月4日到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2013年1月24日到期的股东借款3.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借出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0/7/22	2013/1/24	4.83%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0/7/23	2013/1/24	4.83%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0/7/27	2013/1/24	4.83%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0/8/10	2013/1/24	4.83%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0/8/11	2013/1/24	4.83%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1/1/12	2013/1/24	4.83%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1/12	2013/1/24	4.83%
宁波海螺型料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1/12	2013/1/24	4.83%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1/25	2013/1/24	4.83%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2/21	2013/1/24	4.83%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2/21	2013/1/24	4.83%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1/3/3	2013/1/24	4.83%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3/10	2013/1/24	4.83%
合计		31,000.00			

(二)募集资金偿还股东借款的必要性

首先,发行人目前正处于战略扩张期,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缓解发行人因偿还到期股东借款而导致的资金压力,确保发行人平稳经营。

同时,由于目前三年期以内的银行贷款利率为6.65%,远高于发行人股东借款利率。如发行人采用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将面临融资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而本期债券评级为AAA,预计融资成本将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因此,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偿还股东借款有利于发行人节约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截至2012年3月31日,股东借款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长期借款总额的91.76%。发行人现有负债中,股东关联借款占比较大,借款渠道较为单一。通过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将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借款集中度。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PVC原材料采购、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业务需要公司投入的资金较多。2009年度至2011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5.78亿元、44.06亿元及39.87亿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山东等新增项目相继投入运行,发行人的产能将从目前的60万吨进一步提升。为应对产能的提升,发行人PVC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型材生产规模的上升均将导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现有规模上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因此,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4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确保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如下承诺: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委托贷款、购买理财产品、有价证券等与发行人主业无关的用途。

3、发行人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及其他主管机关对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2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中3.10亿元用于偿还债务、5.4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43.33%增加至发行后的50.10%,上升6.77%;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34.85%增加至发行后的49.89%,上升15.04%;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61.85%增至70.94%,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49.96%增至73.11%,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2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3.32增加至发行后的4.14,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2.94增加至发行后的4.08,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审计报告和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 北京兆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3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阳光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拟与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新丽")签署《项目管理合同》,天津滨海将接受光明新丽委托,为光明新丽持有并投资的天津东丽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并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2、天津滨海拟与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新资")签署《项目管理合同》,天津滨海将接受友谊新资委托,为友谊新资持有并投资的天津友谊路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并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3、公司曾于2008年共同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等五家公司签署《项目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五家公司全部物业资产,该项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08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08—L33号公告。

本公司2011年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等五家公司签署《2011年项目管理协议》,继续为上述五家公司提供管理服务,该项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1年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1—L05号公告。

根据2008年《项目管理协议》及《2011年项目管理协议》,2010年2月10日天津东丽项目、天津友谊路项目开发计划书获委托方批准,本公司开始通过天津滨海为上述两个项目建设提供管理服务,并按协议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鉴于上述《2011年项目管理协议》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经协商,由天津滨海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分别签署《项目管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旨在取代《2011年项目管理协议》,作为受托方为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全程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依据,

4、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分别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新嘉")、天津建设新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新汇")、天津津汇远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汇远景")、沈阳世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物流")签署《资产管理协议》,同日,本公司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紫金新嘉、建设新汇、津汇远景、世达物流共同签署《资产管理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上述六家公司(以下可合称:"委托方")的委托,为委托方持有所有标的物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和招商管理服务,并按《资产管理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截止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初步预计,服务期限内上述六家公司《资产管理协议》及《资产管理框架协议》项下实现的管理费收入总额约7000万元。上述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8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2—L33号公告。

5、由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以下可合称:"委托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sia")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因此上述两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0条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8、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光明新丽

(1)光明新丽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12号创业中心1楼B区119室

法定代表人:VICKY YUANYUAN ZHANG(张媛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5亿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家俱、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园艺、室内装饰;劳动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电讯器材;劳保、办公用品;厨具及配套设备、保险柜、防盗门零售;家政服务、出租柜台、工具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Recosia全资子公司Ra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光明新丽9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友谊新资10%的股权。

(2)光明新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光明新丽资产总额1,538,117,466元、负债总额796,091,684元、净资产742,025,782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3,026,644元,净利润–17,706,599元。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光明新丽资产总额1,580,797,637元、负债总额816,192,919元、净资产764,604,718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187,932元,净利润–939,571元。

2、友谊新资

(1)友谊新资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路12号创业中心5楼B区505

法定代表人:VICKY YUANYUAN ZHANG(张媛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3177亿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家俱、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园艺、室内装饰;劳动服务;技术信息咨询;餐饮、会议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电讯器材;劳保、办公用品;厨具及配套设备、保险柜、防盗门零售;家政服务;出租柜台、工具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Recosia全资子公司Home Alliance Pte. Ltd.持有友谊新资9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友谊新资10%的股权。

(2)友谊新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友谊新资资产总额1,021,794,204元、负债总额350,734,411元、净资产671,059,793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1,955,813元,净利润–15,988,402元。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友谊新资资产总额1,070,989,436元、负债总额388,325,059元、净资产682,664,377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68,479元,净利润–2,193,73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天津滨海将接受光明新丽委托,为光明新丽持有并投资的天津东丽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并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天津东丽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一经路东一纬路南,建筑面积约311102平方米。本项目分为天津东丽住宅一期、商业一期、住宅二期、商业二期分期开发的,分期开发方案已经过光明新丽审核同意,每一期均视为一个独立的项目按照本合同执行。

2、天津滨海将接受友谊新资委托,为友谊新资持有并投资的天津友谊路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并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天津友谊路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125号、125增1号、125增2号,建筑面积约99437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以服务项目的市价定价标准为参考,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管理报酬的计算标准,与《2011年资产管理协议》相同,以市场通行做法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目前公司未对非关联方提供同类管理服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津东丽项目《项目管理合同》

(1)管理范围及服务内容

管理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天津滨海乙方以其专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对本项目提供综合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政府手续,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设计工作、造价咨询工作、采购工作、施工工作、验收工作、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保修工作及监理工作等进行综合规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监督和总结评价,通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目标得到最佳匹配的实现,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移交、开业配合等工作。

(2)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自下述服务开始日始,至下述服务结束日止。

A 服务开始日:2010年2月10日。

B 服务结束日:

本项目通过光明新丽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满27个月,且天津滨海已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项目管理服务,并就此取得光明新丽的书面认可的,上述书面认可出具之日即为服务结束日。

在天津滨海未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项目管理服务之前,本合同解除的,则本合同解除之日为服务结束日。

(3)服务报酬的计算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报酬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总额的具体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分段累计计算:

A 工程实际造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00)(含)的部分,按该部分工程实际造价总额的5%计算;

B 工程实际造价总额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00)(不含)但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含)的部分,按该部分工程实际造价总额的4%计算;

C 工程实际造价总额超过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不含)的部分,按该部分工程实际造价总额的3%计算。

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服务报酬为光明新丽因天津滨海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管理服务而向天津滨海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滨海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办公设备折旧费、邮电通讯费、管理技术手段费、物料消耗摊销、保险费、顾问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除上述服务报酬及本合同另行约定的费用外,天津滨海不得再向光明新丽要求支付任何其它款项。

(4)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由光明新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其中工程实际造价总额暂按经光明新丽批准的工程计划书中所载的工程预算金额先行计算)向天津滨海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25%。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以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其中工程实际造价总额暂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预算造价总额先行计算)计算所得的服务报酬总额的45%为基数,由光明新丽每季度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比例向天津滨海支付一次服务报酬,但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服务报酬总额的70%。

在本项目工程实际竣工25个工作日内,由光明新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其中工程实际造价总额暂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预算造价总额先行计算)向天津滨海支付至服务报酬总额的85%。

在本项目已通过实际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后,由双方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总额结算确定服务报酬的最终数额。在服务报酬最终数额确定后6个月内,由光明新丽向天津滨海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报酬(但应扣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的惩罚费用,或在应给予天津滨海奖励费用的情况下不包含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的奖励费用)。但如光明新丽按照本合同约定已支付天津滨海的服务报酬数额超过双方结算的服务报酬最终数额(应扣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的惩罚费用,或在应给予天津滨海奖励费用的情况下不包含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的奖励费用)的,则在服务报酬最终数额确定后2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滨海向光明新丽返还差额部分。

(5)其他

若本项目分期开发的,则分期开发方案经光明新丽审核同意后,每一期均须视为一个独立的项目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A 进度管理目标:根据每一期的工程进度单独确定;

B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每一期工程单独上报甲方确认;

C 服务期限:按每一期的工程进度单独计算,保修期亦按照每一期的工程单独计算;

D 服务报酬:按每一期的工程预算造价总额及工程实际造价总额单独计算;

E 服务报酬的支付:每一期工程独立支付;

F 服务报酬的结算:按照每一期工程的建设成本控制结果单独计算服务报酬及奖惩。

2、天津友谊路项目《项目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范围及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报酬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等,均与同天津东丽项目《项目管理合同》。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津滨海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分别签署《项目管理合同》,作为受托方为天津东丽、天津友谊路两个项目建设全程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依据,为体现协议及服务的延续性和完成性,将服务期限开始日规定为两个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的启动日,即2010年2月10日。

2、《项目管理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商业地产项目建设的管理服务经验,并将给公司带来不错的管理费收益。截止交易披露日,公司初步预计,在服务期限内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将实现管理费收入约6000万元(包含公司根据2008年《项目管理协议》及《2011年项目管理协议》已收到管理费约2000万元)。公司根据《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分期逐笔确认上述管理费收入。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津东丽项目《项目管理合同》。

4、天津友谊路项目《项目管理合同》。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3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4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3日–2012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2年8月28日

4、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